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债务豁免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盾保”）于2023年12月20日收到关联方苏州姑苏兴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姑苏兴宏”）出具的《债务豁免函》，姑苏兴宏决定豁免公司及新盾保从初始借款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纾困借款利息共计3,542.6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接受关联方债务豁免的公告》（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姑苏兴宏拟继续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盾保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的借款展期24个月，公司继续以新盾保100%股权向姑苏兴宏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新盾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新盾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200万元的借款展期24个月，新盾保继续以其所有的1台土压平衡盾构机设备（规格型号：T6480）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展期后，借款利率仍为3.915%/年，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36）。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也不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伟先生、杨国强先生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3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